

補充聲請書

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003922 號	
聲請人	甲	

--	--	--

--	--	--

--	--	--

相對人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具狀人	甲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甲	簽名蓋章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SHA256
----	----	----	------	------	--------

1	112_0410_補充理由.docx	上傳書狀全文(word)	112/04/10 23:01	25.52KB	035fe1e7460 41b7caff368 65a5c865657 bd09f31e2fa 1abd98facd9 0b64080fd
2	112_0410_補充理由.pdf	上傳書狀全文(pdf) 	112/04/10 23:01	122.52KB	b99360fb212 76334170438 2527d79c499 56d046db521 1dbc0bf90e1 a53c1213b

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書

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22 號

聲請人姓名： 甲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乙

送達處所：

壹、 聲請補充解釋之目的：

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鈞院聲請解釋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違憲，業經鈞院受理在案，聲請人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提呈補充釋憲補充理由書，此合先敘明。

貳、疑義所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原則：

一 前次所提：

- (一) 第 0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平等原則。
- (二) 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比例原則。

(三) 罪刑相當原則。

(四) 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此次所提：

(一) 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 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三) 對等原則。

(四)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參、聲請補充解釋之理由：

一 無對等原則。

1 釋字 418 號

(1) 釋字 418 號之解釋文表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2) 釋字 418 號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3) 釋字 418 號之協同意見書表示，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形成可溯源於英國大憲章，然後移植於美國。美國憲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四條分別規

定非經正當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無論何州，非經正當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前者適用於聯邦，後者則拘束各州。

由是以觀，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仍應適用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衡酌之。

2 釋字 582 號

(1) 釋字 582 號之解釋文表示，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 0 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 10 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2) 釋字 582 號之理由書第 2 點表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原告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

解釋參照)。

3 聲請之理由：

- (1) 依釋字 418 號可知，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但本案原告所提之客觀事證並不被採納。且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仍應適用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衡酌之，但系爭判決無視被告自白多所與客觀事證互相抵觸之處，仍禁止原告不得上訴，此已不合比例原則，可知系爭判決為一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互違背之判決。

- (2) 依釋字 582 號可知，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系爭判決多所引用被告之自白作為主要證據，卻無視其數次自白之內容與醫院之驗傷單及檢傷照片相互抵觸之處，例如”隨意攻擊告訴人，伊沒有針對特定部位…”，被告若依案發前原告之體檢報告，被告矮了原告 11 公分，若非蓄意，何以原告頭部之撕裂傷在右後枕及右頭頂處？又如”雙方停止扭打後，…”，詳查雙方所提之驗傷單可知，被告於受害人主訴欄位，告知醫師的傷害外力是”徒手打傷”，再看醫師的文字及圖示記錄可知，被告身上完全沒有所謂遭受”徒手打傷”的傷勢，急診室的醫護人員亦沒有如對待原告一般來幫被告拍攝檢傷照片，為什麼被告被如此對待？依當日醫師及急診室的醫護人員之作為即可得知，被告身上完全沒有所謂遭受”徒手打傷”的傷勢，完全不符合醫護人員對受傷之認定，他們目視其身上沒有所謂的挫傷或瘀傷等，故沒有醫護人員主動替其拍攝全身之檢傷照片。

依當日醫院的所有證據即可得知系爭判決所述之”雙方停止扭打後，…” ，純為模糊曲直、轉移責任之說法，原告係單方面被毆打，特別是腰背部及左手肘部背面上下的傷勢，對照案發當日及家中的檢傷照片即可得知，原告被連續毆打頭部二處造成撕裂傷後又被推倒在地，被告還坐在原告身上繼續毆打原告，左手肘部背面上下的傷勢，特別是家中的檢傷照片可看出大塊黑青及擦傷破皮，這需在有重物壓住原告左手掌且肘部在粗糙地面持續摩擦的狀況之下才會發生，重物為何？這即是繼續在毆打已倒地原告的被告。

依釋字 582 號之理由書第 2 點表示，依原告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系爭判決無視原告所提之相關客觀事證，此已不合對等原則，可知系爭判決為一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七條及對等原則相互違背之判決。

二 審級制度

1 釋字 574 號

- (1) 釋字 574 號之解釋文表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
- (2) 釋字 574 號之理由書表示，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

2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之主文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原告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

譯及其他非原告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

3 聲請之理由：

- (1) 依釋字 574 號可知，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但系爭判決無視被告自白多所與客觀事證互相抵觸之處，仍禁止原告不得上訴，可知系爭判決為一與憲法第十六條相互違背之判決。
- (2)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可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可知，本案之原告即證人，於刑事訴訟法本就得以上訴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系爭判決無視被告自白多所與客觀事證互相抵觸之處，仍禁止原告不得上訴，可知系爭判決為一與憲法第十六條相互違背之判決。

三 公平審判之義務

- 1 釋字 591 號之解釋文表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 2 釋字 610 號解釋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

3 平等權乃是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

-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
- (2)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4 聲請之理由：

- (1) 依釋字 591 號可知，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係包含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 (2) 依釋字 591 號可知，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
- (3) 平等權乃是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如憲法及兩公約皆明文載入。
- (4) 系爭判決無視被告自白多所與客觀事證互相抵觸之處，已非一公平之審判，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原告本可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系爭判決又禁止原告不得上訴，如此完全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
- (5) 如上述可知，系爭判決為一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七條、兩公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互違背之判決。

此致

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甲 具狀人(簽名蓋章)

甲 撰狀人(簽名蓋章)